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12 芜湖港”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7]A017-1 号

致：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7 年第一次“12 芜湖港”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会议的有关文件和事实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会议的有关文件和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会议由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召集。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指定媒体上公告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12 芜湖港”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债权登记日、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的登记方法等事项。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委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及其他事项均与《会议通知》所载明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和《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召集人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中信证券作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符合《募集说明书》和《会议规则》的规定。

2、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委托代理人共持有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 5,117,620 张，占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 64.71%。

3、除债券持有人及委托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债券受托管理人、公司代表及本所律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和《会议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委托代理人就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束后，监票人和计票人经过监票、验票、计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 5,117,620 张，占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 64.71%；反对票 0 张，占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 0%；弃权票 0 张，占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 0%。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12 芜湖港”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曹一然

刘雅婧

2017 年 4 月 26 日